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01099)

公告

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8年3月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01號國藥大廈1813會議室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榮岩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271,331,437 (95.174885%)	115,150,486 (4.825115%)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吳壹建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授權董事長或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2,263,208,613 (94.834517%)	123,273,310 (5.165483%)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故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3.	<p>審議及酌情批准：</p> <p>(a) 本公司，自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日起24個月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10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p> <p>(b) 董事會或董事會獲授權人士李智明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p> <p>(1) 依據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安排、債券利率、還本付息、募集資金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次發行方案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債券上市等與本次發行方案有關的全部事宜；</p> <p>(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公司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p> <p>(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並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p> <p>(4) 為本次公司債券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p> <p>(5)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p> <p>(6)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實施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但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以及</p>	<p>2,366,679,938 (99.159856%)</p>	<p>20,051,985 (0.840144%)</p>

	(7)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由於贊成本決議案的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767,095,089股。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亦無對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施加限制。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2,386,731,9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86.25%。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長李智明先生主持。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馬平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榮岩女士及吳壹建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和卓福民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